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侯水平

2018年10月24日